

太仓市联达轻工实业有限公司实施装修改造项目(数智集成港产业园 1#楼)施工招标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E3205850001002071001

标段编号：E320585000100207100100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昆山新忠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
单位公章）

编制人：蔡金华（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05 月 29 日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1. 总则	20
1.1 项目概况	20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0
1.3 招标范围、要求工期和质量要求	21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1.5 费用承担	22
1.6 保密	22
1.7 语言文字	22
1.8 计量单位	22
1.9 踏勘现场	22
1.10 投标预备会	22
1.11 分包	23
1.12 偏差	23
1.13 知识产权	23
1.14 同义词语	23
2. 招标文件	23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3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4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4
2.4 最高投标限价	24
2.5 暂估价招标	24
2.6 招标文件的异议	25
3. 投标文件	25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5
3.2 投标报价	25
3.3 投标有效期	25
3.4 投标保证金	25
3.5 资格审查资料	26
3.6 备选投标方案	26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6
4. 投标	26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26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7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7
5. 开标	27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7
5.2 开标程序	27
5.3 开标异议	28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28
7. 评标	29
7.1 评标委员会	29
7.2 评标原则	29
7.3 评标	29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30
8. 合同授予	30
8.1 定标方式	30
8.2 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30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31
8.4 签订合同	31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2
9.1 重新招标	32
9.2 不再招标	32
10. 纪律和监督	32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2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2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2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3
10.5 投诉	33
11. 解释权	33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34
评标办法前附表	34
1. 评标方法	41
2. 评审标准	41
2.1 评标入围标准	41
2.2 初步评审标准	41
2.3 详细评审	41
3. 评标程序	42
3.1 组建评标委员会	42
3.2 评标入围	42
3.3 初步评审	42
3.4 详细评审	43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3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44
3.7 评标争议处理	44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48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49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53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53
第五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	92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93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94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95
目 录	95
一、封面	96
二、投标函	97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00
四、授权委托书	101
五、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102
六、承诺书	103
七、施工组织设计（如有）	105
八、项目分包承诺书（如有）	106
九、资格审查资料	107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07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108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09
（四）其他情况	109
（五）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109
十、投标保证金凭证	110
十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0
十二、业绩资料	111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112
十四、其他材料（含定标材料）	113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太仓市联达轻工实业有限公司实施装修改造项目(数智集成港产业园 1#楼)施工招标公告 E3205850001002071001001（标段编号）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太仓市联达轻工实业有限公司实施装修改造项目(数智集成港产业园 1#楼)（项目名称）已由 太仓市数据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 太数据投备(2026)272 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 太仓市联达轻工实业有限公司，招标人为 太仓市联达轻工实业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自筹，项目建设采用：☒ 自建 ☐ 代建 ☐ 集中建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 太仓市联达轻工实业有限公司实施装修改造项目(数智集成港产业园 1#楼)（标段名称）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昆山新忠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受招标人的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施工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标段名称：太仓市联达轻工实业有限公司实施装修改造项目(数智集成港产业园 1#楼)

2.2 建设地点：太仓市宁波东路 68 号

2.3 建设内容：本项目位于太仓市，包括装饰工程、机电工程等，框架结构，本工程为建筑整体更新改造项目，更新改造装修面积:10322 m²，建筑装更新改造设计的范围:一层、二层、三层、五层~九层全部,地下室、四层局部。

2.4 质量要求：合格

2.5 工程规模（工程特征、结构层次、建筑高度、道路宽度长度等）：装修改造面积约 10322 m²，括拆除、装饰工程、机电工程、智能化、消防等。

2.6 工程合同估算价（万元）：1970

2.7 单位工程及招标范围说明：拆除、装饰、机电、智能化、消防。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

2.8 工程类别和技术复杂程度：

工程类别：☐ 小型 ☒ 中型 ☐ 大型 ☐ 特大型

☐ 技术复杂工程：

项目技术复杂特征描述： /

2.9 工期：107 天

2.10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否

☐是

2.10.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10.1.1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以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接受大企业联合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在联合体中承担的比例不少于 %。

☐本标段以分包形式面向中小企业。大企业投标的，须将__%以上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家(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建筑工程三级〕(含)以上，并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专业及资质等级：〔注册二级建造师·建筑工程〕(含)以上并且〔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含)以上；

3.3 资格审查其他条件：

3.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3.2 投标人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3.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

3.3.4 投标人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3.3.5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投标单位拟委派的项目经理需无在建工程且在省合同备案系统中未被锁定，且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是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否则投标无效。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管理人员的变更信息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的变更备案信息为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有效的《拟投标项目负责人“无在建”“无

兼职”情况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否则按投标文件无效处理。

3.3.6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4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3.4.1 ☒企业 ☐项目负责人 承担过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企业 2021 年 05 月 0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工程，类似工程要求为：投标人近 5 年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 1550 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为合格。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的时间为准，金额以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金额为准。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合同证明材料还需提供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或江苏省工程建设数字化监管系统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相应查询网页截图，

如上述材料无法完整体现类似业绩技术指标要求的，则须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该工程业绩必须为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入库业绩，并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申请书中选定该工程业绩库链接。未入库业绩或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未选择该入库业绩的则资格审查不通过；未按规定提供业绩证明材料的，或虽然提供了但相关材料图片和字迹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认的，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3.4.2 近 2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投标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3.4.3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以来（近 1 年内），投标人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3.4.4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以来（近 5 年内），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如下：_____

☐3.4.5 本工程不接受最新年度苏州市建筑施工企业综合考评等级为 C 类投标人参与投标。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_____

3.5 本工程☐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6 本次招标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中小企业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通知中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3.6.1 以联合体形式预留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应在共同投标协议中明确且不少于 %。

☐3.6.2 以分包形式预留的，若大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须提供《项目分包承诺书》，承诺中标后将本项目中不低于 % 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具备相应专业能力和资质的中小企业。

4. 资格审查办法

资格后审

5. 评标办法

☐ 综合评估法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合理低价法，详情见招标文件。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 是 ☒ 否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 年 05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至 2026 年 06 月 16 日 09 时 30 分。

6.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太仓分中心，网址：<http://218.4.45.172:8086/dlrk/019003/019003003/taicang.html>。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6 年 06 月 16 日 09 时 30 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

7.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递交。

7.3 逾期未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8. 其他要求或说明

本项目设计单位为苏州立诚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本项目监理单位为苏州贝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备注：(1) 本项目为现场见面开标项目，现场开标地点为：苏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太仓分中心(太仓市陆渡街道万金北路 88 号 4 栋)一楼开标室。投标人代表须到现场参加开标会。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授权委托书的身份证和身份证明材料(身份证明材料包括：1、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和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授权委托书需加盖投标人鲜章，授权委托书需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授权委托书非扫描件或复印件>；2、授权委托人自 2026 年 01 月至开标之日期间，在投标人单位任意连续 3 个月社保缴费记录证明并加盖投标人鲜章)和 CA 数字证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签到，并在招标人按开标程序解密投标文件时，向招标人提交身份证明材料。未按要求出具符合要求的身份证明材料的，则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未准时出席的，则视为投标文件未解密。2、授权委托人自 2026 年 01 月至开标之日期间，在投标人单位任意连续 3 个月社保缴费记录证明并加盖投标人鲜章)和 CA 数字证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签到，并在招标人按开标程序解密投标文件时，向招标人提交身份证明材料。未按要求出具符合要求的身份证明材料的，

则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未准时出席的，则视为投标文件未解密。；（2）投标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需无在建工程且在省合同备案系统中未被锁定，且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是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否则投标无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信息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的变更备案信息为准；（3）根据太住建建〔2017〕118 号文要求，中标企业须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此要求作为签订施工合同的必要条件，甲乙双方按规定进行工程款及农民工资划拨及支付；另按照《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中标企业需至市建管处办理实名制相关手续；（4）根据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贯彻《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的通知(苏住建建〔2023〕8 号)要求，本项目对最新公布的苏州市建筑施工企业综合考评结果【房建类】综合考评等级为 A 的投标人免收投标保证金，考评等级【房建类】为 B 的投标人减半收取投标保证金；符合减免条件(包括部分减免)的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保证金承诺书》(格式详见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未提供的视为符合“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情形，相应审查不通过；（5）请各投标单位在投标截止日前，随时通过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太仓分中心板块、投标工具软件查看本工程可能发布的招标答疑及补充通知等，若有则必须下载答疑文件后按新的规定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遗漏或未及时获知相关答疑及补充通知等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6）根据苏建招办〔2022〕2 号文规定，投标人资格审查必要条件：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均不处于不合格状态；投标单位投标的资质动态监管核查不合格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以开标当日江苏省工程建设数字化监管平台查询结果为准，各投标单位投标前自行查看网站记录并对此负责；（7）本项目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8）投标人对资格审查、开标、评标结果持有异议的，投诉处理程序按苏建规字〔2016〕4 号文《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规定执行；（9）近 2 年内（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算），投标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9.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9.2 本次招标公告为第 1 次发布。

（重发公告原因）

10. 联系方式

10.1 招标主体

招标人：太仓市联达轻工实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昆山新忠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太仓市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昆山市

联系人：王工 联系人：蔡金华

电话：0512-53585069 电话：0512-55218091

传真：/ 项目负责人：夏云

邮编：/ 传真：/

电子邮箱：/ 邮编：215300

电子邮箱：26142518@qq.com

10.2 相关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太仓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53512217

10.3 异议渠道

按苏建规字（2016）4 号文《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书面形式提出。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公章）：

附件 1:

招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按照《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政府第 120 号令）关于信用管理的相关要求，在 太仓市联达轻工实业有限公司实施装修改造项目(数智集成港产业园 1#楼) 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单位郑重承诺：

- 一、本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合理划分标段，不利用划分标段限制和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利用划分标段规避招标；
- 三、依法依规开展招投标活动，干预工程建设招标投标行为发生时，予以拒绝，及时、全面、客观地记录具体情况，并报送至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及同级纪检监察机关；
- 四、科学合理确定施工工期，国有资金投资工程按照工期定额合理确定工期。不盲目赶工期、抢进度，不得迫使工程其他参建单位简化工序、降低质量标准。因不可抗力以及重污染天气、重大活动保障等原因停工的，应当给予合理的工期补偿；
- 五、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计价规定编制招标控制价，不压低招标控制价，不迫使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
- 六、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审慎确定最高投标限价，在有相关异议时及时针对性回复，在调查研究后妥善处理，避免异常低价中标可能带来的施工质量和安全风险；
- 七、我单位愿意承担虚假承诺导致的一切法律后果，接受相关监管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接受因违背承诺被监管部门记录、公布、通报、惩戒等不良后果；
- 八、除合同约定外，不指定分包单位；
- 九、以上承诺为我单位真实意思表示，如有不一致的其他意思表示，仍以本承诺书内容为准。

招标人（电子签章）：



招标代理机构（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 <u>太仓市联达轻工实业有限公司</u> 地 址: <u>太仓市</u> 联系人: <u>王工</u> 电 话: <u>0512-53585069</u> 电子邮箱: <u> / </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 <u>昆山新忠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地 址: <u>昆山市</u> 联系人: <u>蔡金华</u> 电 话: <u>0512-55218091</u> 电子邮箱: <u>26142518@qq.com</u>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u>太仓市联达轻工实业有限公司实施装修改造项目(数智集成港产业园 1#楼)</u>
1.1.5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1.1.6	建设地点	<u>太仓市宁波东路 68 号</u>
1.2.1	资金来源	<u>自筹</u> 本工程属于 ☐ 政府投资项目 ☒ 国有非政府投资项目 ☐ 其他
1.2.2	出资比例	<u>100%</u>
1.2.3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施工合同相关条款
1.3.1	招标范围	<u>拆除、装饰、机电、智能化、消防。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及图纸。</u>
1.3.2	要求工期	要求工期: <u>107</u>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u>2026</u> 年 <u>06</u> 月 <u>16</u> 日 计划竣工日期: <u>2026</u> 年 <u>09</u> 月 <u>30</u> 日 除上述总工期外, 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 (如有): <u>/</u>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 <u>合格</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投标人资质条件：<u>〔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建筑工程三级〕(含)以上，并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u> 资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1 项目负责人资格：<u>〔注册二级建造师·建筑工程〕(含)以上并且〔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含)以上</u> 资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1、企业 2021 年 05 月 0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工程，类似工程要求为：<u>投标人近 5 年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 1550 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为合格。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的时间为准，金额以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金额为准。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合同证明材料还需提供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或江苏省工程建设数字化监管系统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相应查询网页截图，</u> <u>如上述材料无法完整体现类似业绩技经指标要求的，则须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该工程业绩必须为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入库业绩，并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申请书中选定该工程业绩库链接。未入库业绩或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未选择该入库业绩的则资格审查不通过；未按规定提供业绩证明材料的，或虽然提供了但相关材料图片和字迹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认的，则资格审查不通过；</u> 2、近 2 年内（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算），<u>投标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u>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

		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投标单位资质动态监管核查不合格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江苏省工程建设数字化监管平台查询结果为准。2、投标单位拟委派的项目经理需无在建工程且在省合同备案系统中未被锁定，且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是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否则投标无效。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管理人员的变更信息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的变更备案信息为准。3、需在投标文件中上传有效的《拟投标项目负责人“无在建”“无兼职”情况承诺书》，否则按投标文件无效处理。4、其他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招标人支付 ☐ 中标人代为支付，根据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代为支付，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具体如下： 费用金额： 支付时间：
1.9.1	踏勘现场	招标人组织，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 踏勘现场联系人：/ 电话：/
1.10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招标人澄清的截止时间：
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_____ 分包金额要求：_____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_____
1.12.1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_____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图纸、招标控制价、与本次招标相关的答疑、澄清、补充文件

(9)	料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 年 06 月 10 日 16 时 00 分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6 年 06 月 11 日 16 时 00 分
2.4	最高投标限价	金额：19696822.05 元 其中： 暂估价：500000.00 元 暂列金额：1000000.00 元
2.5	暂估价招标	招标主体及其权利义务： /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不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投标文件组成： ☒ 投标函；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授权委托书； ☐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 投标保证金凭证； ☒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如有）； ☐ 投标人评分情况自查表； ☒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 评分业绩；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投标人资审情况自查表； ☒ 投标人资格审查情况表 ☐ 施工组织设计（如有）； ☒ 其他材料； 1. 拟投标项目负责人“无在建”“无兼职”情况承诺书； 2. 依据评标办法需要补充的其他材料； 3. 投标人认为需要递交的其他材料； ☐ 定标材料； 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的材料： ☒企业营业执照； ☒企业资质证书； ☒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 ☒建造师注册证书；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证书）； ☒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材料（含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施工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或江苏省工程建设数字化监管系统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相应查询网页截图； ☐ 定标材料（如有）； ☐ _____
3.2.3	合同价格形式	☒ 单价合同 ☐ 总价合同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 不提交 ☒ 提交，具体要求： 1. 递交截止时间（到账时间）：同本标段投标截止时间。 2. 金额：人民币 <u>35</u> 万元。 3. 是否减免（减免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 不减免 ☒ 减免：根据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贯彻《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的通知（苏住建建〔2023〕8号）要求，本项目对最新公布的苏州市建筑施工企业综合考评结果【房建类】综合考评等级为 A 的投标人免收投标保证金，考评等级【房建类】为 B 的投标人减半收取投标保证金。符合减免条件（包括部分减免）的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保证金承诺书》（详见招标文件格式），未提供的视为符合“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情形，相应审查不通过。 4.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 现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缴纳账户信息详见招标公告或投标系统内虚拟账号，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转账记录并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否则视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 ☐ 支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具） ☒ 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必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保函费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入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保函、保函费转账记录等相应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 ☐ 保险保函（担保保函）：保函费用由投标人基本账户缴纳至出函单位，提供保函、保函费转账记录等相应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 ☒ 承诺书（如有）：符合上述减免条件（包括部分减免）的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保证金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格式），

		未提供的视为符合“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情形，相应审查不通过。 ☒其他方式：若使用其他方式提交保证金的，请参照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太仓分中心官网相关办事指南，或提前跟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太仓分中心（地址：太仓市陆渡街道万金北路 88 号 4 栋，联系电话：0512-53545135）确认缴纳方式。 注：以上投标保证金相关资料需上传至“投标文件格式”中相应端口。（保证金缴纳信息招标文件其他条款表述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本须知为准）
3.4.4(3)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材料要求	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如下资料： ☒ 企业营业执照； ☒ 企业资质证书； ☒ 安全生产许可证；以上资料均需合格有效。
3.5.2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材料要求	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如下资料： ☒ 建造师注册证书；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证书）；以上资料均需合格有效。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及获奖情况表（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材料要求	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如下资料：企业类似工程业绩材料（含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施工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该业绩在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或江苏省工程建设数字化监管系统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相应查询网页截图；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 以上资料均需真实有效，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4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	本项目不需要编制组织设计 ☐不采用 ☐采用，具体规定：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3.7.5	其他编制要求	/
4.1.1	加密要求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06 月 16 日 09 时 3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递交。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 开标地点（见面开标）：本项目为现场见面开标项目，<u>现场开标地点为：苏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太仓分中心（太仓市陆渡街道万金北路 88 号 4 栋）一楼开标室。</u>投标人代表须到现场参加开标会。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须携带<u>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和身份证明材料（身份证明材料包括：1、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和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授权委托书需加盖投标人鲜章，授权委托书需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授权委托书非扫描件或复印件>；2、授权委托人自 2026 年 01 月至开标之日期间，在投标人单位任意连续 3 个月社保缴费记录证明并加盖投标人鲜章）和 CA 数字证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签到，并在招标人按开标程序解密投标文件时，向招标人提交身份证明材料。未按要求出具符合要求的身份证明材料的，则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未准时出席的，则视为投标文件未解密。</u> ☐ 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u>；</u>
5.2	开标程序	采用两阶段开标 ☐ 是 ☒ 否 解密投标文件： 解密时间：<u> / / </u> 解密地点：<u>开标现场解密，现场开标地点为：苏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太仓分中心（太仓市陆渡街道万金北路 88 号 4 栋）</u>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u>5</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u>开标前由招标代理工作人员从江苏省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
7.3.1	评标方法	☐ 综合评估法 ☐ 综合评估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合理低价法
7.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 是 1.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u> </u>名。 （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法开展评标活动，评标结束后应当向招

		标人提交评标报告，按照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 3 至 5 名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 否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名。
8.1.1 (A)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u>3</u>。
8.1.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时定标方法	1. 定标方法为： ☐ 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集体商议，成员各自发表评价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确定中标人。 2.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____人。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u>银行保函</u> 履约担保的金额：<u>同支付担保金额</u> 支付担保的形式：<u>银行保函</u> 支付担保的金额：<u>按苏建函建(2025)264 号文规定执行</u> 差额履约担保： ☐ 采用 ☒ 不采用 差额履约担保的形式：<u> / </u> 差额履约担保金额：<u> / </u>
10.5.1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u>太仓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u> 联系号码：<u>0512-53512217</u>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本项目为现场见面开标项目，现场开标地点为:苏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太仓分中心(太仓市陆渡街道万金北路 88 号 4 栋)一楼开标室。投标人代表须到现场参加开标会。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和身份证明材料(身份证明材料包括:1、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和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授权委托书需加盖投标人鲜章,授权委托书需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授权委托书非扫描件或复印件>;2、授权委托人自 2026 年 01 月至开标之日期间,在投标人单位任意连续 3 个月社保缴费记录证明并加盖投标人鲜章)和 CA 数字证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签到,并在招标人按开标程序解密投标文件时,向招标人提交身份证明材料。未按要求出具符合要求的身份证明材料的,则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未准时出席的,则视为投标文件未解密。
12.2	请各投标单位在投标截止日前随时通过投标工具软件或登录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太仓分中心板块、查看可能发布的招标答疑及补充通知等,投标人遗漏或未及时获知相关答疑及补充通知等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2.3	本评标原则及办法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现行有关规定执行。招标人对未中标单位不作任何解释。
12.4	本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所述的危大工程:无
12.5	由于现场存在不能利用的建筑垃圾,根据《苏州市建筑垃圾综合治理工作方案》建筑垃圾运输和处置费在工程量清单中列项,相关费用计入本次招标内容。投标人在中标后施工前应提供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方案需满足苏州市建筑垃圾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有关规定。
12.6	招标文件后续条款中如有与本“投标人须知”不一致的,以本须知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要求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本标段要求，具体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共同投标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共同投标协议约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处于财产被冻结，导致不具备履行本次招标项目能力的；

（8）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本次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9）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所需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

（10）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明确约定代理费用。招标代理机构收取的代理费用应当由招标人支付；约定由中标人代为支付代理费用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支付标准和时间。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收取代理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报送招标人。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差

1.1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
- (5) 招标工程量清单；
- (6) 发包人要求；
- (7)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等内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或者相互矛盾时，

若无其他特别说明均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5 暂估价招标

暂估价，是本工程招标时不能确定价格而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暂时估定的工程、货物服务的金额。暂估价的招标主体及其权利义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招标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5 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或保险）形式递交的，如存在上述 3.4.4 条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招标人将向保函（或保险）出具单位进行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章第 3.1 项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制，投标人需另行增加的，应以扫描件的形式编入投标文件相应章节，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可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

3.7.3 投标文件需要电子签章的位置必须使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

书。投标文件加密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递交投标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自动拒绝其投标文件。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及时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联系。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会。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5.2.1 一阶段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3) 按招标文件要求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6)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7) 开标结束。

□5.2.1 两阶段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第一阶段开标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3) 按招标文件要求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6)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7) 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第二阶段开标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完成第一阶段评审后，进行第二阶段开标。

- (1) 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报价；
- (2) 公布第一阶段评审情况，宣布第二阶段入围投标人名单；
- (3) 公布开标结果；
- (4)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5)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6) 全部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通过系统平台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辅助开展评标准备工作：

- (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4)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评标分两个阶段进行的，招标人根据第一阶段评审内容和第二阶段评审内容，分两个阶段进行评标准备工作，每个阶段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报告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7.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拒不答复的，可以按照本章10.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7.4.3 招标人在异议处理过程中认为需要重新评标的，将书面报告招投标监管机构。

7.4.4 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招标人将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8.1.1 (A)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定标标准和方法，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拟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8.2 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8.2.1 (A)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按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2.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推荐中标人的理由，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

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公示期满后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或者由联合体各方按比例分别向招标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3 招标人应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8.4 签订合同

8.4.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分析原因，采取改进措施后依法重新招标：

- 9.1.1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9.1.2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9.1.3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决定否决全部投标；
- 9.1.4 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 9.1.5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无法满足项目工程规模的；
- 9.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按照评标办法，无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
- 9.1.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2 不再招标

有前款 9.1.1-9.1.5 情形重新招标，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

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10.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10.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6 款、第 5.3 款、第 7.4 款和第 8.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10.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5.3 投诉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程序提出。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受理和处理投诉。

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一种：合理低价法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由评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推荐综合得分前三名（由高到低排列）的投标人分别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如综合得分相同则报价低的排名在前，如报价也相同则由招标人抽签确定排名。中标候选人情况将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太仓分中心板块公示不少于 3 日，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且其他投标单位无异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将确定为中标人；如果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的（或因投诉等其他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则由第二中标候选人递补；若第二中标候选人也放弃中标的（或因投诉等其他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则由第三中标候选人递补。若三名中标候选人均放弃中标的（或因投诉等其他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则本项目重新招标。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没收。当招标人认为自身利益可能会由于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招标人有权决定是否由其他中标候选人递补中标或重新招标，且不向所有投标单位作出任何解释。
2.1.1	评标入围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1、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2、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3、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4、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由同一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从同一个互联网协议地址上传投标文件的； 6. 投标人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及业绩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投标人在现场开标时递交的身份证明材料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评标入围方法： （一）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小于等于 20 家时，全部确定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二）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 ☐ 招标人直接确定以下___方法×___的评标入围方法，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入围投标人。 ☒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u>招标人代表</u> 从以下 <u>方法二、方法三</u> 中随机抽取一种入围方式，并抽取相关参数（如有），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 方法一：全部入围法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 方法二：低价排序法 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25%、3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不少于 <u>15</u> 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排序第 <u>15</u> 位存在两个及以上报价并列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 <u>15</u>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 ☒ 方法三：均值入围法 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25%、3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已经去除的投标人不再参与报价平均值计算和后续评标；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含）以上和平均值以下若干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取平均值（含）以上的具体数量为 <u>7</u> 家，取平均值以下的具体数量为 <u>8</u> 家，平均值以下投标人应多于取平均值（含）以上的投标人，合计数量不少于 <u>15</u> 家（R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不足 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含）以上（或平均值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平均值（含）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含）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 （三）未入围评标的投标人，不再参与后续的评标程序，其投标文件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四）评标入围结果调整方式：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标入围结果不因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 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资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其他要求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投标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需无在建工程且在省合同备案系统中未被锁定，且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是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否则投标无效。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管理人员的变更信息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变更备案信息为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有效的《拟投标项目负责人“无在建”“无兼职”情况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1.4.2项规定。
		其他禁止性情形	无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一项情形。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规定的其他要求。
			

2.2.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投标报价	无下列情形之一： （1）低于成本； （2）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3）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项的规定。 （4）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期望值（最高投标限价* 95%）的。
		承诺书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如有）、《拟投标项目负责人“无在建”“无兼职”情况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4.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 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__100__分 ☒ 以投标报价、信用为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满分__94__分 报价合理性扣分：扣分项 投标人信用：满分__6__分 投标行为考评扣分：扣分项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一、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招标人直接选择方法五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__招标人代表__从以下方法一、方法二中随机抽取一种。 ☒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	

		（当有效投标文件≥ 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A \times K$，K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招标人代表 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u>95%或 95.5%或 96%或 96.5%或 97%或 97.5%或 98%</u>； ☒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 评标基准价$=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 $Q2 = 1 - Q1$； Q1 的取值范围为：<u>65%或 70%或 75%或 80%或 85%</u>； K1 的取值范围为：<u>95%或 95.5%或 96%或 96.5%或 97%或 97.5%或 98%</u>； K2 的取值范围为：<u>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其他工程 88%~100%。</u>； Q1、K1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招标人代表 随机抽取确定。K2 的取值为：<u>90%</u>。 ☐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 方法四：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依次排序。 当有效投标文件≥ 7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和最低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最高值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时，取各报
--	--	--

		价中的次低值。 将上述计算结果按计价规范，分别生成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总价 A。 评标基准价（合理最低价）=A×K。 下浮率 K 值的确定（下浮率取整）： 本工程下浮率 K 值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_____从下浮区间随机抽取确定，本工程下浮区间为：_____； ☐招标人明确确定固定下浮率 K 值为：_____； K 值建筑工程下浮范围为 <u>97%~93%</u>，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 <u>95%~90%</u>，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 <u>93%~88%</u>，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 <u>92%~85%</u>，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 <u>95%~90%</u>，各地可根据情况适时对下浮范围进行调整。 ☐方法五：ABC 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A×50%+B×30%+C×20%)×K A=最高投标限价×(100%—下浮率 Δ)；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 A 值的 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 B 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70%与最高投标限价×30%之和和下浮 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下浮系数 K、下浮率 Δ 在_____阶段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B 在_____阶段抽取。 本次招标项目下浮率 Δ 分类为_____ <table border="1"> <tr> <th colspan="2">分类</th><th>取值范围</th></tr> <tr> <td colspan="2">下浮系数 K</td><td>95%、95.5%、96%、96.5%、97%、97.5%、98%</td></tr> <tr> <td>下浮</td><td>房屋建筑</td><td>6%、7%、8%、9%、10%、11%、12%</td></tr> </table>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	房屋建筑	6%、7%、8%、9%、10%、11%、12%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	房屋建筑	6%、7%、8%、9%、10%、11%、12%									

			率 Δ	工程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上述方法五最高投标限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为_____，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二、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评标结束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2.3.4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评审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_94_分，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偏离 1%，扣减一定的分值，每偏高 1%扣_0.9_分，每偏低 1%扣_0.6_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注：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的所扣分值不少于 0.6 分，每高 1%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 1.5 倍。）		<u>94</u> 分
		报价合理性扣分	凡投标单位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与标底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相比较，偏离率超过+5%~25%的子目视为不平衡报价，每个不平衡报价子目扣 0.05 分，最多扣 1 分		扣分项

		投标人信用	投标人信用标得分=信用评价分* <u>6</u>%（特级、一级资质施工企业参与小型工程投标，其信用评价结果按 <u>0.8</u>系数折算参与评审。） 信用评价分按投标人在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最新公布的《苏州市建筑企业信用评价结果的通知》中【房建类】的总得分计取。根据苏住建建〔2025〕40号文，未申报参加苏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的企业，其信用评价分按 60 分计取。	<u>6分</u>
		投标行为考评扣分	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公布苏州市建筑业企业投标行为考评结果的通知（最新季度）文件扣分（扣分值按文件），在综合得分中扣除。	扣分项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评标入围、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顺序进行评审，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投标报价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标准

2.1.1 评标入围条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2.3.1 分值构成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4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组建评标委员会

3.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专家一般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3.1.4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但不得带有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信息。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评标入围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在初步评审前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2.2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1 款列出的评标入围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入围评审，有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3.3 初步评审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异议，或者依照招标文件需要作出无效标决定的，应当重点核实有关事项，并将核实情况记录在案。

3.3.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

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3.4 详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3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合计得分。

(1) 按本章第2.3.4(1)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3.4.2 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有效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偏差率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在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计算细则。）

3.4.3 投标人得分=A。

3.4.4 投标报价重点评审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或者工程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投标人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被否决。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的，招标人可以在评标准备报告中提请评标委员会在详细评审阶段对该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合理的，按照上述评审办法对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不合理的，可以拒绝招标人的提请并做出书面说明。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6.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3.6.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7 评标争议处理

3.7.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意见，按照下列程序处理：

- （1）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陈述意见；
- （2）集体讨论；
- （3）评标委员会成员表决；
- （4）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结果。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不同意见以及最终处理结果，应当如实记入评标报告。

3.7.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3.7.4 在评标过程中，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招标。

4. 资格审查不合格情形（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4.1 本项指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满足以下要求的：

- （1）资质条件符合国家和招标公告的要求；
- （2）拟派项目负责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要求；
- （3）招标文件要求的类似项目业绩（如有）及其认定标准；
- （4）招标文件要求的财务和信誉要求（如有）。

4.2 本项指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 (5)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6)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7)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8)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9)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11)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2)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3) 被责令停业的；
- (14)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5)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6)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7)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 (18)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19)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20)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由同一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从同一个互联网协议地址上传投标文件的；
- (22)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23)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 (24) 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 (25) 根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文件，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且在联合惩戒期限内的；
- (2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招标文件要求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的；
- (27) 为本标段的集中建设实施单位或与本标段的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负责人为同一人的；
- (28) 投标人在现场开标时递交的身份证明材料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9) 依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招标下述（31）条款生效：

(30) 本工程不接受最新年度苏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定等级为 C 类投标人参与投标；

(31) 近两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投标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

(32) 近一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33) 近三个月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34) 近五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或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

(35) 本工程不接受处于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行为信息公开期内的企业参与投标。

5. 无效标条款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7)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8)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9)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10)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11) 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 (1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3)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5)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6)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17) 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19)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0)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21)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2)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 (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 (25)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 (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 (27)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 (招标人对上述内容有修改或补充的，以下述条款为准)
- 招标人修改或补充的重大偏差情形：
- (2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有效的《项目负责人“无在建”“无兼职”情况承诺书》；
 - (29) 根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
 - (苏信用办〔2018〕23 号) 文件，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且在联合惩戒期限内的；
 - (30) 投标人投标的资质动态监管核查不合格的。
 - (31)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 (3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相关证明资料的。
 - (33)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 (34)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人期望值(最高投标限价*95%)的。
 - (3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 (3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 (3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 (38)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明显不合理的报价；
 - (39) 近两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投标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
 - (40) 投标单位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的；
 - (41) 投标质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 (42) 未按招标文件提供资格审查业绩的(如有)；
 - (43) 投标人代表或项目负责人(拟委派的项目经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携带相关资料的，则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书视为无效标书；(此条不适用于不见面开标)
 - (44) 投标文件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_____
(GF—2017—0201)

太仓市联达轻工实业有限公司实施装修改造项目(数智集成
港产业园 1#楼)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太仓市联达轻工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双方就下述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 | |
|----------|--|
| 1. 工程名称: | 太仓市联达轻工实业有限公司实施装修改造项目(数智集成港产业园 1#楼) |
| 2. 工程地点: | 太仓市宁波东路 68 号 |
| 3. 工程内容: | 太仓市联达轻工实业有限公司实施装修改造项目(数智集成港产业园 1#楼)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6 月 16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09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07日历天（包括法定节假日、星期六、星期天和恶劣天气日子的公历解释。承包人所提交进度计划视为已包含前述法定假日施工时间）。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或监理人的书面通知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不含税：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税率：_____%；税金：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双方按有关税务机构正式发布的税收政策执行，其不含税金额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小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实际工程量及最终结算价经审计确定；

3. 合同中标下浮率：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及优先顺序

（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如有)；（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4）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5）通用合同条款；（6）投标文件及其附件；（7）技术标准和要求；（8）施工图纸（如有）；（9）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10）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均具有法律效力。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太仓市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贰份,招标代理人执壹份。

发包人：(公章或合同章)

承包人：(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91320585720693722C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太仓市东亭北路 159 号 8 号楼

地址：

电话： /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太仓分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32201997348050208780

银行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补充协议、会议纪要、工程签证、工程变更、施工组织设计、来往函件、信件、电子邮件、电子数据、传真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 称：苏州贝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1.2.2 设计人：

名 称：苏州立诚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2 永久占地包括：规划红线范围内的用地。

1.1.3.3 临时占地包括：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取、弃土场、预制场、钢筋加工场、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以及其他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等。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

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江苏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其他法律法规以及江苏省、苏州市和太仓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文件规定，如地方法规与国家法规相抵触，按国家法规执行。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 9 本工程量计算规范、《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现行国家及江苏省相关规范和标准、建设工程强制性条文等与本工程相关的国家、地方标准、规范及要求。若存在不一致之处，按最严格标准执行。

1.4.2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施工图纸要求。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工程正式开工前 3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施工图纸 4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工程范围内全部施工图纸。

承包人对施工图纸另有需求的，由承包人自行复制翻晒，费用自行承担。承包人应对图纸进行有效管理，约定现场图纸的有效版本，以确保工程施工按准确的图纸进行。

1.5.1 承包人文件

按发包人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进度计划、工程照片或影像资料、材料和设备采购计划、工程量报表、竣工档案电子文件、周报材料、发包人项目巡查要求提交的各项报告及整改回复文件等。由承包人负责编制工程竣工图，并在竣工验收备案前提交加盖竣工图章的 PDF 电子竣工图文件给发包人存档。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为：收到正式施工图纸起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含工程总进度计划、施工总平面布置图、材料设备进场计划等）；月进度计划、周进度计划、当月工作量完成统计报表等进度资料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竣工档案电子文件在竣工验收备案前提交。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书面 4 套/电子 1 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发包人认可的书面文本及电子文本；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完整资料后 28 日内。

1.6 联络

1.6.1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现场办公室。

1.7 交通运输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

承包人应配合进出施工现场的发包人的员工、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发包人的咨询顾问单位、与本工程有关的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人员，并服从发包人的协调，相关配合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

承包人已在投标阶段预见了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发包人不再因进出场问题支付任何合同外费用。

1.7.2 场外交通

承包人应遵守交通法规，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1.7.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按红线范围。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承包人怠于修复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由承包人承担。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除存档需要外，应将其它全部图纸、资料一并退还发包人。承包人违反使用限制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0 元/次。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且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发包人仅用于本项目及与之相关的事宜。

1.8.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等任何享有知识产权的作品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如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遭受任何权利方主张上述使用费或侵权责任的，承包人有义务使发包人免于承担该等费用和责任；否则，发包人有权就该等费用、责任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向第三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发包人因诉讼/仲裁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等）向承包人进行追偿。

1.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后可调整。但以包干形式投标报价的清单项目不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 12 约定的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6）执行。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姓名：黄振宵。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1) 掌握工程实施情况；
(2) 负责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3) 对工程变更，按发包人的审批工作流程办理并经发包人盖章确认；
(4) 依据发包人的审批工作流程办理工程款支付申请；
(5) 在确认监理工程师初验完成后，组织相关部门进行最终竣工验收并办理移交物业手续；

(6) 完成资料的归档工作；

(7) 配合工程审计工作。

(8) 发包人代表经发包人盖章确认后，可委派有关具体管理人员，承担自己部分权利和职责（工程重大变更除外），并可在任何时候撤回这种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 3 天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代表及其委派的管理人员的指令、通知均需发包人代表签字后生效，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

(9) 凡涉及工程造价、工期、违约责任减免等内容的任何形式的书面文件，均需经发包人加盖公章确认，否则无效。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按发包人计划。

自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并经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三方确认书面签字（盖章）后，施工场地归承包人管理并承担管理的全部责任。

2.2.1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提供场区内施工用水、用电接入点，从接入点至施工场地由承包人自行接通，接通所需费用及施工期间水电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承包人应无偿协助发包人办理各主管部门要求的工程手续。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是，发包人在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的同时提供相应工程款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银行担保。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 承包人应熟悉现场情况

承包人掌握所有与工程有关或对施工有影响的情况，如施工场地条件、周边施工环境、水源、当地气候、道路、交通流量、劳动力的提供范围和周围的居民等，并且编制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时已充分将上述因素考虑在内并保证在上述条件下方案的可行性。发包人将施工现场移交给承包人后，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发生的一切负责。承包人熟悉并综合考虑工程现场的实际情况，将现场清理、平整、保护、修复等有关的预备费用包括在其投标总价内。

B. 承包人接收现场

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现场的日期即是承包人接收和进驻现场的日期；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就现场移交当日现场内各现存设施状况、水、电、暖、气表的读数、现场周边道路、市政设施和毗邻财产的状况、现场永久和临时用地控制线、定位坐标和水准点等等作好文字、图示和照片等记录。承包人应于 2 日内完成现场的接收工作，否则应视为承包人现场接收工作已完成，且相关读数按照发包人记载的数据为准。

C. 复核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所有由发包人提供的工程施工所需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等数据，只供承包人作参考用。承包人应在工程放线前自行复核及验证，且认真保护一切基准点、标桩和其它有关标志。承包人不得以发包人提供的该等数据的错误、不足、不确切或引起的误解而要求费用或工期索赔。承包人应及时参加设计图纸交底及会审，对设计图纸上任何不符施工常规、惯例或规范之处，以及设计图纸中错、漏、碰问题，及时提出并跟踪处理结果，确保手续完备。

D. 施工条件管理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场地内通道开通由承包人根据现场情况处理解决。承包人负责与交警部门联系解决在交通线路上布设限速、禁停等标志标牌，并根据交通主管部门要求，安排人员在主要路口疏导汽车、行人交通，相应手续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

临时水、临时电使用要求：临时水、临时电若已接至红线内指定地点，承包人应在临时水、电源投入运行之后对安装的设施进行必要的维护。承包人进场后，双方应及时办理临时水电设施的移交手续，计量水表和电表由自来水公司、供电公司安装，并作为收费依据，承包人负责施工期间的水电费用，以及水表、临电箱变的使用维护。网络通信由承包人负责解决。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负责的临时用电、用水、照明设施在本合同实施期间为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提供分表接口，水表、电表及以后的管线由使用单位承担和安装，同时本合同承包人也应安装分表。水电费用按各分表用户分摊。各分表用量总和与供水、供电部门计量的差额，按分表用户的用量比例分摊。

办理排污手续：承包人自行办理排污手续，工程项目涉及的排污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如由发包人支付工程排污费用的，可视为债务向承包人索偿或从任何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临时围墙（如有）：承包人负责接收现场施工围墙并承担管理维护责任，工程竣工后按照发包人的要求进行处置并享有收益和承担费用。

场外临时工程用地或施工用地：承包人如需安排场外临时工程用地或施工用地，应认为相应的费用已包含签约合同价内。承包人不得非法占有或使用场外土地，非法占用或使用场外土地产生的后果完全由承包人承担。

E. 定位和放线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给定并经承包人核准的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对工程进行定位和放线。相关工作完成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及时组织相关部门或机构进行复验确认，但不视为解除承包人在工程定位和放线方面的责任。

F. 现场施工组织和施工方案

承包人应对整个现场的施工组织和施工方案的适用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全面责任。发包人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的确认是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可行性的认可，不减免承包人的任何义务或责任，也不是对涉及费用的确认。

G. 组织机构和人员

承包人应设置合理可行的现场组织机构并雇佣具有足够经验、认真负责和精于称职的管理人员，并按合同要求提交人员组织架构报发包人审批备案。承包人不得擅自替换投标时提供的、已被发包人批准的任何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现场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各专业工程师、各专业技术员及施工员），以及

未经发包人批准而减少各工序施工和维修所需的熟练、半熟练和非技术劳动工人数量。

承包人从为发包人、监理人、设计人服务的人员中招收职员和工人的，应事先获得对方的同意。

H. 劳动力的组织和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自行安排所有职员和劳务人员，并支付他们的报酬、住宿、膳食和交通遣返等全部费用，为他们的人身及财产安全承担全部责任。除此以外，承包人还应履行以下职责和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遵守劳动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中关于工人工资标准、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的规定，向他们合理支付费用并保障他们享有法律规定的所有权利。承包人应按政府或有关管理机构的规定为其职员和工人办理任何必要的证件、许可和注册等，并报发包人备案。

承包人应为其职员和工人提供适当和充分的劳动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安全保护、防寒防雨、常用药品、急救设备、传染病预防、身体检查等。

承包人应为其职员和工人提供和维护任何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包括但不限于：住宿、围栏、供水（饮用及其他目的的用水）、供电、卫生设备、食堂及炊具、防火及灭火设备、供热、家具及其他正常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所需的必需品。承包人还应安排向其职员和工人供应足够的、价格合理的、合适的食品并应考虑宗教或民族习惯。

承包人为本合同雇佣的特殊工种工人和操作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和有关管理机构规定的上岗证书。

I. 与其他承包人的配合协作

承包人应有效管理其供应商和分包人（如有）、配合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及分包人（如有），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工程顺利实施并圆满竣工，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因承包人与上述其他相关参建方配合不力而产生的损失和工期延误不予索赔。

J. 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组织的项目巡查及其他检查工作，包括进行相关的准备工作、准备相关材料、跟进落实与回复相关整改要求。

承包人应保存所有材料设备的购货发票、货单或收据，以及购销合同、检验

报告、质量合格证等。发包人可随时要求承包人出示上述资料以供查阅。

承包人施工完成后，应对所破坏的市政公共设施及道路修复原貌，相关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承包人无力修复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修复的，发包人有权代为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移动电话：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代表承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负责指导施工文件的编制和工程的实施，确定工程项目的承包人组织架构，组织制定项目的各项管理制度，以承包人的名义处理对内与对外的相关事务，签署合同、签署签证、签发文件，调配并管理进入工程的人力、资金、材料、机械设备等生产要素等工作。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项目经理（全权代表承包人）有权处理为履行本合同而产生所有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决定及其他通讯联络。项目经理无论何时离开现场均应指定合适的替代人员并相应地通知发包人且获得发包人书面批准，否则不对发包人产生效力。项目经理的行为后果由承包人予以承担。

关于项目经理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承包人所选派的项目经理必须到岗到位。发包人将按月进行考核，项目经理每周到岗不得少于 6 天且不少于 48 小时，工地例会及重要专项会议必须亲自参加。否则发包人有权按 8000 元/天要求支付违约金。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按 1500 元/次要求支付违约金。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 50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 20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与施工组织设计同时提交。

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应能够显示工程负责人员、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施工人员的数量和职位及管理关系等。当项目管理架构因资源分配安排有所变动时，承包人须提前请示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将修订的施工组织构架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书面审批后方可执行。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 20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 20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按 5000 元/次要求支付违约金。

3.4 分包

本工程禁止专业工程分包。

3.5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同支付担保金额。

支付担保的形式：银行担保。

支付担保的金额：根据苏建函建(2025)264 号文进行设置，以承包企业上年度“苏州市建筑施工企业综合考评”（专业承包类）等级确定担保比例。考评等级 A 级，担保比例为 2%；考评等级 B 级，担保比例为 4%；未参加综合考评，担保比例为 6%；担保金额为施工合同总价乘以担保比例。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施工及保修全过程的工程质量控制、工程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信息管理，安全文明施工监督及相关协调工作。组织协调工程各方关系，组织工程例会及工程专项会议。对承包人提交的付款证书、变更、签证进行初审。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监理工程师代表的委派和撤回须取得发包人书面认可，否则不产生效力。监理人行使监理职权时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的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本合同、监理合同的约定。承包人认可监理人按照监理合同内容权限履行职责和义务。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授权监理工程师执行其它事项，监理工程师可以下发下列对施工图纸和合同文件的文件签署或书面指示：

(1) 设计的变更或修改、工程数量和质量要求的变更或修改、任何工程的附加、剔除或替代；

(2) 工程技术要求与施工图纸的任何不一致；

(3) 从现场清除由承包人购进的任何不按合同约定或不合格的材料，并要求承包人购进双方认可的其它材料；

(4) 拆除或重新施工由承包人进行的不合格工程；

(5) 为进行检验而开挖任何隐蔽工程；

(6) 经发包人同意，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从工地更换不能胜任其职务或玩忽职守人员。没有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的同意，这些人员不应再担任本工程中的任何工作；

(7) 与合同或工程有关的其他事宜，以及必须由监理工程师发布或者只有由其发布才适合的任何事宜。

监理人在发出上述范围以外事项的文件签署或书面指示时，均应获得发包人书面盖章确认后方为有效。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损失的，由监理人承担相应责任，发包人授予承包人追究监理人责任的权利。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 48 小时内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承包人对于监理人的确认、更改或撤销的决定应予执行。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监理人对

承包人的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本工程质量标准按照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合同中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中最高标准执行。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需提前至少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现行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工程所在地建筑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条款以及招标文件中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执行，由承包人负责管理，监理人和发包人监督执行。因承包人管理不力导致的安全生产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杜绝重大伤亡事故、重伤事故；机电设备漏电保护装置安全有效率达到 100%；塔吊等起重设备、限位装置安全有效率达到 100%；施工现场安全达标合格率达到 100%；安全管理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要全部经过专业培训，持证上岗要达到 100%；工人入场三级安全教育要达到 100% 等。

(2) 承包人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应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安全设施、警告信号等，并负责安全保卫。因承包人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不力而发生的安全质量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承包人进场后应制订对人员、机械设备的操作及安全用电等各方面的安全制度，增强全体施工人员的安全意识，落实安全责任，保证安全施工，

负责施工场地进出全部人员的安全，禁止外单位施工车辆、人员擅自出入工地。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前，应完善安全防护措施并上报监理工程师，经监理工程师认可后方可实施。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

（3）承包人在工程施工、竣工或修补全过程均应遵守所有适用的安全规章，高度重视所有驻场人员安全，应采取必要和适当的措施保持工程现场井然有序和安全可靠。为保护工程、公众安全和方便或其他原因，在必要的时间和地点，或在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并保证一切照明、防护、围栏、警告信号和看守。

（4）承包人应主动与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如有）、分包人（如有）明确安全责任，发生安全事故时根据事实情况分别承担责任。但对于给发包人、第三方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与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分包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5）承包人应负责办理所有与安全文明施工有关的手续，保证现场统一管理、工地清洁、工程排污、环境保护、公共设施保护、施工噪音等符合有关政府部门管理规定。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为施工现场治安保卫提供足够的安全保卫人员及相应的设施和措施：（1）承包人负责阻止与本工程无关的人员进入现场；（2）承包人负责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雇员或工人发生违法、暴乱、或妨害治安的行为，避免公众及其财产因此受到危害。因承包人措施不力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及应急预案与施工组织设计同时编制并递交，经发包人和监理人认可后执行。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不得发生打架、斗殴、侵害当地居民利益等恶性事件；（2）不得因现场管理不善被媒体曝光；（3）施工铭牌安放到位，注明工程信息及联系方式，保证沿线交通畅通、通行安全；（4）相关费用已包含签约合同价内。承包人违反本合同或太仓市相关文明施工要求的，发包人有权按 8000 元/次要求支付违约金，因此造成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的约定：合同签订后发包人支付安全文明施

工措施费 50%的费用，产值对应的安全文明施工费达到 50%比例后，与进度款同期同比例支付。承包人开工前必须编制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计划报监理人审查。

6.2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等全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按 5000 元/次要求支付违约金。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专业性较强的专项工程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资源投入计划、达到规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作业等，须特别提供本项目高空作业相关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但不限于（1）临时工程、脚手架安装拆卸方案；（2）临时通道及工作空间的要求，场地布置图；（3）各部分永久工程的施工方案；（4）施工现场内所采用的垂吊、运输设备等全部机械设备；（5）施工机械用表，显示各机械的操作位置、型号、功率及施工高峰期使用数量；（6）冬、雨季、高温季节施工方案；（7）恶劣天气等各种不利条件因素下的应对措施和方案；（8）建议采用的专利设计及其施工方案（如有）的说明书或目录册；（9）施工质量保证方案及工地治安保卫方案；（10）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下设施的加固措施；（11）妥善处理与相邻施工作业现场关系的措施；（12）其他与工程施工有关的管理方案、措施。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收到正式施工图纸 7 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接到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7 日内，如需专家论证，由监理工程师确定完成日。

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在投标施工组织设计基础上进行的细化和完善，不涉及相关措施费用的变更。发包人及监理人对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确认，是对方案可行性的确认，不另行增加任何费用，并不解除因承包人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等文件本身缺陷应由承包人承担的相关责任。因施工

条件因素导致施工措施的变化，须在施工前提供详细施工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否则承包人引起的一切后果后承包人自行承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接到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7 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告的期限：具备施工条件后 3 日内。由于承包人原因延期开工的，发包人有权按 8000 元/天要求支付违约金。

7.3.2 开工通知

本项目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或监理人书面通知为准。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正式开工前，现场交接。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实际工期顺延，不另增加费用。承包人不对由此引起的损失或损坏提出索赔。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 8000 元/天支付违约金。最多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15%。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超过 30 天的，视为承包人根本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剩余工程造价的 20%作为违约金。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①发包人未能在发包人代表签发的书面通知的开工日期内交出工地的，发包人应与承包人协商，公平、合理地解决调整工期问题。由于上述情况导致的工期调整，在原定工期总日历天数内的部分，

原则上不增加额外费用；②冬季施工应严格执行建设部《关于加强冬季施工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建质电[2004]55号）文件；③民扰（项目周边利害关系人影响工程建设管理）/扰民（项目建设施工影响项目周边利害关系人）：承包人必须遵照有关国家、太仓市政府发布的规定，避免或减少由于施工造成的噪音、空气污染而带来的民扰及扰民影响，及施工带来日常行人及道路使用之干扰。承包人应主动协调同周围居民及有关单位的关系，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内。由于扰民投诉等原因造成的窝工、停工、延误工期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④承包人应当对施工期内可能出现不利于施工的各种自然及社会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暴雨、大风、沙尘暴、扬尘管控、国家庆典、外交来访、中高考期间的施工管制、召开“两会”期间的施工管制、交通管制等）做出充分的预见，并制定周密的施工方案及合理合法的对策。

合同双方确认，本工程工期和合同价款不会因上述因素的出现而作任何变更。对于政府在其他时间所要求的强制性停工、施工管制、交通管制等，做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承包人应能预见到由此可能带来的材料设备供应、施工机械、劳务用工使用等风险，承包人应采取积极、必要的措施提前应对、避免可能造成的损失。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以国家及地方政府认定可延期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为准。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

求：按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执行。发包人（或通过监理人）有权对合同承包范围内的任何材料或工程设备要求承包人执行样品报送与封存，承包人的相关工作需满足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违反该条约定的，应按2000元/天/项的标准支付违约金，直至有关工作完成为止。样品经发包人和监理认可后方可施工，否则返工责任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负责临时设施的政府报批（如需）、修建、维护使用、管理及最终拆除和恢复原状等事宜，做好安全保障、确保安全生产，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临时设施的修建应符合政府相关规范要求、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

8.3.2其他约定：发包人要求施工使用的施工电梯等设备应是全新产品或其已使用年限不超过1年，相关费用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总价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按国家规范及发包人的合理要求。

10. 变更

承包人必须获得发包人代表签字同意并加盖公章的书面指令后方可变更施工。任何未按发包人程序办理的变更、签证，发包人均不予认可。

10.1 暂估价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如有），由承包人向发包人上报施工方案并获批准后直接实施，相关费用由承包人上报工程签证，经审计确定最终费用。

10.2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本工程的暂列金额由发包人结合工程具体情况，指令全部或部分使用、或根本不予动用。承包人未获得发包人代表签字同意并加盖发包人公章的书面指令批准而使用暂列金额进行的合同外或工程

量清单外作业，发包人均不予认可。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价格形式为以下第 12.1.1 种。

12.1.1 固定单价合同，实际工程量及最终结算价经审计确定。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 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包干承包方式，承包人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包风险、包承包范围内验收通过、包组织整体竣工验收（含资料整理）、包现场总体组织、包现场总体管理和协调、包质量保修等。

(2) 工程量清单内填写的综合单价是包括了人工、材料、机械、取费、运杂费、质检（包括自检）、缺陷修复、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市场波动风险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政策性调整因素除外）。

(3) 综合单价已经考虑了停电、停水、二次搬运、施工场地可能不足、发包人现场约束、成品保护等所需措施和维护产生的一切费用，并已考虑了各种可能影响施工的因素及其所增加的费用。

(4) 承包人应为发包人、分包人（如有）、设计人、监理人和质检单位等进行工程检查、检验、测试以及营销宣传布置装饰等提供一般性的方便，由此产生的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

(5) 签约合同价已包括有关当局规定的防洪、防台风措施所需要的一切费用。发包人将不接受承包人由于采取防洪、防台风措施提出的费用索赔。

(6) 工程量清单未列明的特征描述但显然包括在合同图纸或图集、规范要求中的项目，或者工程量清单未列明但承包人履行合同义务所发生的费用，如赶工措施费、优质优价奖、现场因素及措施费等，发包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7) 经过造价咨询机构和发包人确认，若承包人的投标报价明显偏离发包

人招标控制价的 20%以上，发包人有权按招标控制价 $\times$ （1-中标下浮率）重新计算招标清单外增减工程量的费用，具体办法为：工程量减少时，按照发包人招标控制价 $\times$ （1-中标下浮率）与承包人报价中的较高价扣减工程款；工程量增加时，按照发包人招标控制价 $\times$ （1-中标下浮率）与承包人报价中的低价计算增加的工程款。

（8）承包人投标前已经充分勘查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并在投标时充分考虑工程施工对周边环境、道路等影响，相关防护措施及防护费用都已经含在签约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再因此予以补偿任何费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包括①现场签证、②图纸会审及技术核定单、③设计变更、④发包人指令、⑤其他。调整方法如下：

（1）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计价，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

（2）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影响工程造价的，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文件调整合同价款。

（3）工程量清单漏项或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综合单价按投标时实行的计价表、费用定额组价，按中标下浮率计算；

（4）有两项以上施工内容组成的清单项目，当其中的部分项出现变更时，仅调整变更项的单价，其余不变。变更项的单价确定办法同上。

（5）若材料（或品牌）变更，施工工艺不变，仅调整材料（或品牌）单价，投标报价中有相同品种的采用投标价；没有投标价的，只调整两种材料（或品牌）同口径市场价的差价。

（6）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0%，且其影响分部分项工程费超过 0.1%时，应由受益方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向合同的另一方提出工程价款调整要求，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综合单价计算公式为：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基准价 $\times$ （1-工程量增加幅度/10），最小为基准价的 90%；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基准价 $\times$ （1+工程量减少幅度/10），最大为基

准价的 105%；基准价取投标综合单价与标底综合单价乘以公布的招标控制价幅度系数的较低者。

(7) 设计变更或工程签证涉及的措施项目或数量已包含在原工程量清单内的，相应措施费用不予重复计取。

12.1.2 固定总价合同，合同内工作最终结算价按签约合同价执行。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本工程预付款为合同价（扣除暂列金及专业工程暂估价）的 10%。

预付款支付期限：在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日内，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并出具相应且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30 工作日后，发包人支付相应预付款，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与预付款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预付款从每月进度款中扣除，扣除金额固定为预付款的 10%，不足扣部分累加至下月，逐月累加，直至扣除完成。

12.2.1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发包人支付预付款前。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与预付款等额的国有商业大型银行出具的无条件、见索即付、独立预付款保函，保证期间至预付款全部扣回之日。

12.3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3.1 付款周期

工程进度款每月支付一次，每次付款数额为当期完成合同内的合格工程量经发包人审核后相应造价的 60%，以及当期完成合同外的合格工程量与工程签证费用经发包人审核后相应造价的 60%。预付款于每月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扣回，扣回额为当期应付工程进度款的 50%，扣完为止。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70%；结算审计完成后付至审定价的 80%；结算审计完成期满后一年后付至审定价的 97%；缺陷责任期满、结算审计完成后，经发包人确认无工程质量问题或工程质量问题均已修复后结清审定价 3% 的质保金（不计息）。

费用申请资料：承包人在申请工程款时需提供签约合同复印件、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工程计量报审表、工程款支付报审表、工程款支付证书、施工过程造价审核月报（支付进度款时）、结算审计报告（支付结算款时）、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付款时、质保金结清时）、重要节点完工证明等相关资料。

承包人应在满足付款条件后 30 日内向发包人提供相关费用申请资料，承包人逾期提供费用申请资料的，发包人有权视情况延期付款（不计息）。

如承包人未开票、开票不合规或有其他违规行为，导致发包人产生的税费损失（如无法抵扣进项税、多负担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企业所得税以及其他按照国家规定缴纳的税款）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在任一笔应付款项中予以扣除，承包人对此不持异议。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承包人施工完成并自检合格后，可提请监理人预验收；预验收合格、监理人颁发项目完工证书后，可提交发包人和有关政府机构进行正式竣工验收；正式竣工验收合格后进入工程移交程序。监理工程师预验收通过、签署项目完工证书的日期作为工程完工日期。

工程颁发完工证书应至少达到以下条件：（1）监理工程师认为工程已按合同要求全部完成；（2）承包人完成了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的工程有关的工作。

正式竣工验收时间以政府质安监部门现场验收通过的时间为准。工程通过正式竣工验收应至少达到以下条件：（1）所有竣工图纸及竣工验收所需的其它资料均已提交监理工程师并获得监理工程师及有关政府机构认可，按政府规定提交完整准确的电子格式竣工图纸，按发包人要求提交与竣工图纸一致的符合政府指导要求的施工定案 BIM 模型电子文档；（2）所有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均已通过正式验收；（3）系统试运行通过，所有设施、设备均处于良好状态；（4）所有

现场清理工作均已完成；（5）整体工程已满足占据和使用条件。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工程正式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工程未经验收合格、发包人为相关工程施工需要搬入设备、物品等行为的，并不属于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擅自占用，工程并不因此而视为验收合格。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 10000 元/天计算。逾期超过 20 天的，承包人应额外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0 元/天。

工程移交逾期的，发包人有权以强制方式接收工程，造成的费用及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与承包范围一致。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正式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或合同解除后 14 天内。逾期未完成退场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天。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资料的期限：获得工程正式竣工验收证明书 90 天内。

承包人应一次性、完整有序地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结算资料，承包人对竣工结算资料的真实性和完备性负责。发包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审核同意擅自对竣工结算资料的追加、增补、修订、替换。因承包人原因未在 90 日历天内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发包人将停止任何承包人申请款项的支付。经发包人催告后 28 天内仍未提交的，发包人可自行编制结算报告，视为承包人认可。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在整个项目的竣工结算审计过程中，承包人均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太仓市审计部门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协审单位完成竣工结算审计工作。审计报告初稿需要承包人核对确认的，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因无法提供有效支撑证据材料、或无理利益诉求等承包人原因，难以与审计部门达成共识，导致核对工作超过 60 日历天，发包人有权向审计部门提出申请，要求按照审计部门意见出具本工程竣工审计报告最终稿或者请审计部门委派复审。

承包人应清楚知悉：发包人系国有企业，应接受政府审计机关的审计监督。因此，如政府审计机关对本项目实施审计监督，政府审计机关的审定结果为双方签订结算审定书的最终依据。发包人委托的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和外审造价咨询单位均无权代理发包人与承包人盖章确认工程结算价款。除政府审计机关对本项目实施审计监督外，在外审造价咨询单位进行外审，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加盖公章确认外审结算审价报告前，无论何种原因，均不能视为发包人已与承包人确认工程结算价款。

发包人为了避免工程款发生超付，有权在最终审计确定前酌情减少工程款支付，且无需为此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或利息。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3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 14 天内提交。

14.3.1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提交申请后 30 天内。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本合同工程进度款支付约定。

本工程结算审核的基本依据是承包人提交的完整结算资料。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按要求提供项目整体送审资料，并对送审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因承包人提供的送审资料漏项导致应付工程款受偿不能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承包人应控制工程结算送审质量，如工程结算送审价核减率超过 7%，对超出 7%部分（指工程送审价与审计结算价*（1+7%）的差额部分），按核减额的 4%计费，由承包人承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年。自本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工程结算审核结束后付款时一次性扣留审定价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量保证金不计息。

15.3 保修

详见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发包人逾期支付工程款项的，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承包人不配合或消极配合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单位开展工作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按5000元/次要求支付违约金。

（2）承包人由于执行任何法令、判决或其它命令导致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承包人在本工程范围内进行违法转包或者擅自分包的（包括在工程竣工验收后发现该种情形的），视为承包人根本违约，承包人必须按签约合同价的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追偿。

（4）因承包人原因在本工程范围内拖欠农民工工资或拖欠分包商、供应商、服务商款项的，全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对发包人造成不良影响的，发包人有权

按 20000 元/次要求支付违约金。

(5)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损失、或对发包人的名誉造成不良影响的其他情况，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责。

(6) 发生工程事故时，承包人未及时采取应急措施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7)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本工程出现安全事故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一般事故 20 万元；较大事故 50 万元；重大事故 100 万元；特重大事故承包人承担 150 万元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要求解除合同。事故类别的划分标准依据本合同建筑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8)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现场质量事故，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一般事故 20 万元；较大事故 50 万元；重大事故 100 万元；特重大事故承包人承担 150 万元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要求解除合同。事故类别的划分标准依据本合同建筑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9) 施工过程管理中发现下列情形的，发包人或监理人有权保留相关证据，并按以下标准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序号	违约情形	违约金承担标准
一	关于工程质量问题的违约责任	
1	施工所用材料、设备存在以下情况之一：（1）与审批品牌不一致或未进行品牌报审；（2）与合同要求或与封样不一致；（3）未按程序报验或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4）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存在品牌资质、检测报告或质量证明文件造假的情况	2 万元/次
2	送检材料、构配件等未通知监理见证取样、封样、送样	1000 元/次
3	未经监理组织验收合格，擅自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10000 元/次
4	工程例会上提出的质量问题、现场发现的质量问题，承包人未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力，报验资料不及时、不齐全，且未按监理通知单要求整改	2000 元/次
二	关于工程安全问题的违约责任	
5	未按照编审、论证、交底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擅自组织施工，危大工程未经监理组织验收合格，擅自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20000 元/次
6	危大工程未按专项方案组织施工，未按照监理工程师书面指令限期整改到位，危大工程实施期间，项目经理未在现场带班	2000 元/项·次·天

序号	违约情形	违约金承担标准
7	安全台账未及时建立、或资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规范要求；工程安全小组日检结论与现场严重不符、检查资料弄虚作假	1000 元/次
8	项目经理、安全负责人未参加发包人、监理组织的安全检查，未落实项目部安全周检	1000 元/人·次
9	未按规定办理动火作业审批，或未按要求动火作业	2000 元/次
10	塔吊、移动操作平台、高处作业吊篮、悬挑式物料平台等不符合规范要求	2000 元/次
11	专职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或证件过期失效、或实际人员与证件不一致；上岗前未进行三级安全教育或安全教育学时不达标；上岗前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或交底内容与其工种不符；进入现场施工人员不戴安全防护用品（包含安全帽、反光背心、安全带等）	300 元/人/次
12	临边、洞口防护缺失、防护不到位、设置不满足要求；原有防护设施拆除后，无代替方案，存在体系性安全隐患	1000 元/处
三	关于文明施工问题的违约责任	
13	现场材料乱堆乱放；承包人未按要求做到工完场净	500 元/次
14	生活区（办公室、宿舍、厨房及厕所等）卫生差	1000 元/次
15	存在文明施工六个 100%（围挡标准、物料覆盖、路面硬化、湿法挖土、车辆冲洗、渣土密闭运输）未落实到位、排水排污不达标等不文明施工行为，限期整改未完成或整改后仍不符合文明施工标准	5000 元/项·次
16	高空抛物、未及时清运建筑垃圾	2000 元/次
17	现场发现的文明施工问题未按要求整改到位	1000 元/次
18	承包人管理范围内出现打架斗殴且未及时制止	8000 元/次
四	其他违约责任	
19	未按要求落实监理通知单下达的合理指令，再次下达后仍未落实	5000 元/次
20	承包人项目部人员不按时参加监理例会或工程例会，或中途退场	1000 元/次·人
21	未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要求的内容和时限报送施工进度计划、产值计划、资金计划等报表	500 元/天
22	未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要求的内容和时限报送竣工结算资料，经书面催告仍不能按时报送	1000 元/天

（10）建设工程施工过程中，因施工承包人原因发生下列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的违约行为，致使建设发包人收到主管部门负面评价的相关抄送、产生负面影响的，按下列标准承担违约金：

单位：万元

合同金额		X<5000	5000≤X<10000	X>10000
受到乡镇 主管部门	质量问题抄送	0.5	1	2
	安全文明问题抄送	0.5	1	2
	民工上访	0.5	1	2
受到太仓市 主管部门	质量问题抄送	1	1.5	2
	安全文明问题抄送	1	1.5	2
	民工上访	1	1.5	2
受到苏州市 主管部门	质量问题抄送	2	3	4
	安全文明问题抄送	2	3	4
	民工上访	2	3	4
受到江苏省 及以上 主管部门	质量问题抄送	3	4	5
	安全文明问题抄送	3	4	5
	民工上访	3	4	5

因施工承包人原因发生上述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的违约行为，致使建设发包人两次及以上收到主管部门负面评价的相关抄送或通报、产生负面影响的，每发生一次，承担违约金标准翻倍。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可向承包人追偿。发包人追偿损失的，承包人必须在发现违约之日起 30 日内向发包人付清违约金。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战争、动乱、重大疫情、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他非承包人和发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或火灾、10 级以上的大风、及 7 级以上地震。不可抗力的判别是以当地气象局

或相关部门出具不可抗力证明为准。

18. 保险

删除通用条款 18.1

18.1 工程保险

(1) 由承包人按国家文件规定购买工程一切险、工伤保险、施工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等相关保险。承包人应遵守保险条件，并对未保险的超出部分及保险责任以外的部分所发生的索赔和责任负责。发包人不承担由于承包人未保险或任何保险范围不足或金额不足而引起的任何损失、伤害或损害。相关保险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

(2) 承包人应选择具有良好信誉和实力雄厚的保险公司购买保险。发包人建议选择或选择相当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保险公司投保。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2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通知义务的约定：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20. 争议解决

20.1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无法调节的，采用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的方式解决。

若因发生司法诉讼，司法机关向承包人发出的一切法律文书，均以本合同载明的承包人提供的联系地址为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21. 其他

承包人应根据太住建建〔2017〕118 号文要求，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发承包双方按规定进行工程款及农民工资划拨及支付；另按照《建筑工人实名制

管理办法（试行）》，承包人需至市建管处办理实名制相关手续。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工程建设项目廉洁协议书

附件 3：承包人营业执照

附件 4：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附件 5：安全生产协议

附件 6：合同清单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太仓市联达轻工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太仓市联达轻工实业有限公司实施装修改造项目(数智集成港产业园 1#楼)（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为本建设工程范围内所有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按照《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属于承包人责任范围内的保修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2. 装修工程为 2 年；
3.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4. 本工程其他项目保修期限为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缺陷责任期满、结算审计完成后，经发包人确认无工程质量问题或工程质量问题均已修复后结清审定价 3%的质保金（不计息）。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在质量保修期内，承包人必须固定现场维修负责人及安排必要的现场维修人员。维修负责人或其联系电话变更的，承包人应提前 3 日书面通知发包人。

本工程约定的维修负责人为：_____，联系电话：_____。

2.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修理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人至现场勘察修理。一般维修在 3 日内完成；较大维修在 3 日内制定具体维修方案并按确定的方案完成。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应在接到事故通知后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因承包人履行保修责任不力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 承包人接到修理通知后未及时抵达现场的，或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维修的，或同一问题经承包人二次维修仍未彻底解决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相关费用与发包人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4. 因承包人实施维修而产生不良影响或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装修损失、误工费等），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5.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确保维修所需零配件的供应。因零配件供应问题导致维修无法进行的，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其他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合同当事人在签订施工合同时共同签署，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其有效期限至质量保修期满后止。

发包人：（公章或合同章）

承包人：（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附件 2:

工程建设项目廉洁协议书

为贯彻落实《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和有关工程廉洁建设的法律法规，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洁建设，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保证工程建设优质有序地进行，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_____

与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

订立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约定

1.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和省、市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以及廉洁建设的各项规定。

2. 甲乙双方应认真执行约定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除非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搞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4. 甲乙双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洁监督，建立和健全廉洁制度，认真查处本方的违法违纪行为。

5. 甲乙双方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洁告知、廉洁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6. 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不廉洁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并督促其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二、甲方在廉洁建设方面的责任

7.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
8.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9.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旅游活动。
10.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11.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家里或宿舍接待乙方有关工程事项的询访。

三、乙方在廉洁建设方面的责任

12.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
13.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支需由其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14.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旅游活动。
15. 除招标文件公开约定外，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和高档办公用品。
16.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到甲方工作人员家里或宿舍里询访有关工程建设事项。

四、违约责任

17. 甲方有违反本协议第一条第 1 至 5 款和第二条的，除按甲方单位的廉洁建设规定和有关行业规定处罚外，另外罚款 1000 元和 10000 元；给乙方单位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18. 乙方有违反本协议第一条第 1 至 5 款和第三条的，除按乙方单

位的廉洁建设规定和基础设施建设有关行业规定处罚外,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3%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建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乙方处以 1—3 年内不得进入太仓市建设工程市场的处罚。

五、对见证单位的约定和授权

双方约定:本协议的见证单位为太仓市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双方授权见证单位主持本协议执行情况的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执行协议第四条所规定处罚。

六、检查方式

本协议的履约情况由见证单位主持检查,甲乙双方共同派人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检查结论和处罚意见等由各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见证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七、本协议有效期为其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乙方负责的标段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八、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附件 3:

承包人营业执照

附件 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承包人（下称“本公司”）：_____

地 址：_____

责 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致太仓市联达轻工实业有限公司（下称“贵司”）：

为制止商业贿赂及利益输送行为、加强廉洁合作、维护双方共同的合法权益和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竞争环境，本公司特此通过签署本《反商业贿赂承诺书》（下称“**本承诺书**”），向贵司承诺如下：

本公司始终通过合法途径开展业务工作，未曾也不会因本公司与贵司之间业务往来而直接或间接向贵司人员或任何第三方提供、承诺提供、支付、给予任何有价物或其他利益输送，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牟取不正当利益或不正当竞争优势。任何有价物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包括但不限于顾问费、佣金、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形式)、有价证券、旅游费用、礼品、娱乐招待、以腐败为实质目的的慈善捐款和以不当方式提供就业、实习机会等。在与贵司进行商业往来的过程中(包括但不限于签约前后和履行合同的全过程)，本公司不主动或者被动给予贵司的员工或代表贵司利益的人员及上述员工或人员的亲友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对贵司的员工或代表贵司的任何向本公司工作人员的任何明示、暗示的索贿行为，本公司将及时向贵司进行举报或反馈。商业贿赂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以及提供一切组织或个人可获得的财产性利益等。

如违反本承诺书，本公司愿意无条件接受以下任意一项或多项处罚：

- 1、就尚处于招标或合同洽谈过程中的项目，贵司有权取消本公司的投标或承接合同的资格且不承担合同取消的责任；

2、就已进行的项目，贵司有权单方面中止/终止与本合同的执行、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且不承担合同中止/终止的责任；对于因合同中止/终止而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更换合作主体而增加的成本、政府部门罚款等)，如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贵司损失的，对不足以弥补部分，贵司仍有权追偿；

3、贵司有权将可能涉及商业贿赂(行贿)犯罪的相关材料提交司法机关，本公司有义务予以积极配合。

如本公司发生任何与腐败、商业贿赂、利益输送相关的指控，因该指控造成贵司损失的，双方应就该损失进行协商。本公司承诺将尽最大努力为贵司消除影响、减轻损失。贵司有权就未消除的影响和损失向本公司提出追偿。

本承诺书对本公司与贵司之间发生的所有业务往来均有约束力。

我们愿以我们的诚信维护公平竞争，杜绝商业贿赂、利益输送。如我们发现任何行贿、索贿等违背商业廉洁的行为，我们将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向贵司进行报告。

联系电话：（0512）53548909

联系邮箱：tczcjs@163.com

公司印章：_____

签署日期：_____

附件 5

安全生产协议

发包人：太仓市联达轻工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在太仓市联达轻工实业有限公司实施装修改造项目(数智集成港产业园1#楼)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协议。具体如下：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需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协调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汇总重要危险源、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接受甲方和监理工程师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负责人，对安全生产负领导责任，项目经理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责任人，对安全生产负直接责任，专职安全员和安全员是工程现场的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具体负责。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合同约定，配备安全员（其中专职安全员不少于3人），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

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人员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违规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省部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程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机动车驾驶、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等特殊工程的人员须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发现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加强施工中交通运输安全管理，各种运输机械等需划定运输路线行驶。

7.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有效封闭、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8.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9.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应具备有效的安检合格证明，并经安全员签字同意后方可使用，施工期间应定期检查，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10. 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1. 建立主要危险源备案制度，要明确潜在隐患、防范措施和落实责任人。

12.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3、建立健全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制度。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报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人。

本合同一式二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和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公章或合同章）

乙方：（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第五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及投标报价说明

随本招标文件同时发布电子工程量清单文件。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一、基本要求

1. 项目概况与基本目标。
2. 性能与功能要求。
3. 工程范围与工作界面。
4. 设计要求。
5. 技术标准、规范与规格。
6.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要求。
7. 材料与设备技术要求。
8. 施工工艺与质量要求。
9. 试验、检验与验收。
10. 竣工交付与培训。
11. 质量保修。
12. 其他：_____。

二、特殊要求：

1. 特殊技术要求：如绿色建筑、BIM 技术应用、装配式建筑、智能建造、科技创新技术等，需提出具体的技术和实施要求。

2. 特殊保护要求：如历史文化遗产、文物、保护性建筑、古树名木、永久性绿地、河道桥梁、市政管线等，需提出具体的实施要求。

3. 特殊管控要求：如扬尘、噪音、建筑垃圾减量化等，需提出具体的实施要求。

注：属于承包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提出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也可以推荐 3 个以上符合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的不同厂家品牌的产品供投标人参照选择。招标文件中不得规定投标人只能选择招标人推荐的厂家品牌的产品。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时明确所选的厂家品牌的产品，也可以在投标时承诺使用招标人推荐的厂家品牌的产品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进行选择。投标人选择推荐的厂家品牌以外的产品的，应当满足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技术标准和质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现场条件与基础资料：场地现状图及地形图、地下管线及设施资料、相邻建筑物及构筑物资料、现场水电接驳点位置。
2. 地质与勘察资料：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3. 设计文件与技术要求：随本招标文件同时发布电子图纸。
4. 项目批准与许可文件。
5. 环境与外部条件资料：气象水文资料、周边交通与物流条件、场地及周边环境敏感点等。
6.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要求。
7. 合同及相关商务文件：合同条件（草案）；发包人制定的现场管理、质量管理、安全文明、信息报送等具体规定。
8. 其他：_____。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封面
- 二、投标函
-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 六、承诺书
- 七、施工组织设计
- 八、项目分包承诺书（如有）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投标保证金凭证
- 十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十二、业绩资料
- 十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四、 其他材料（含定标材料）

一、封面

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

投 标 函（适用于一阶段开评标项目）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标段编号）的____（标段名称）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

（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工期_____日历天。

2.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 我单位委派_____（建造师姓名）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并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中关于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自愿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6.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7. 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一阶段投标函（适用于两阶段开评标项目）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第二阶段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工期_____日历天。

2.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 我单位委派_____（建造师姓名）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并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中关于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自愿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6.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7. 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阶段投标函（适用于两阶段开评标项目）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 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共同投标协议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中标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_____。

5. 其他约定：_____

_____。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承诺书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于_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

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减免条件(包括部分减免)。我方承诺出现以下情形时，将在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无条件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向招标人指定账户全额支付(补足)被减免的投标保证金：

1.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者修改投标文件。
2.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

- 1、减免保证金的(包括部分减免)，投标人须提供此承诺书，否则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 2、本承诺书“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均需盖章或签字，否则视为未提供。(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盖章和签字)

拟投标项目负责人“无在建”“无兼职”情况承诺书

（招标人）：

本公司参加你单位 _____ 工程的投标，现
承诺：

我们拟派的项目负责人 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
无在建工程且项目负责人未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不是个
体工商户经营者；项目负责人未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如查实有不符本承诺书情况，我公司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
自愿接受被取消中标资格（如果中标）以及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一切
处罚。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施工组织设计（如有）

施工组织设计

由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对施工组织设计内容进行编制。

八、项目分包承诺书（如有）

项目分包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全称）：

我方_____（投标人全称）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大型企业及以上。拟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

我方承诺，若中标，我方会严格执行招标文件要求，将本项目中不低于_____%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具备相应专业能力和资质的中小企业。

本企业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人（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1、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通知中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2、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3、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中级职称人员							
信用手册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 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说明：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材料）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二)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身份证号码	
职 称		职 务			
建造师专业等级					
学历		所学专业			
参加工作年限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项目描述	合同价	其他说明

说明：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项目负责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项目描述	项目负责人	合同价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项目描述	项目负责人	合同价	其他说明

说明：

1.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
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表中所填类似工程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等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四) 其他情况

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要求。

(五)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格审查材料。

十、投标保证金凭证

十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十二、业绩资料

业绩资料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 说明：1.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
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表中所填类似工程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等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4.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奖项、业绩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1）项目负责人奖项、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2）合同履行时，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或者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规模范围执业的；（3）项目负责人未取得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4）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_____（单位名称）的 _____（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四、其他材料（含定标材料）

其他材料

“投标人资审情况自查表”

企业名称：

企业情况	简述内容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经营范围		
资质条件		
安全许可证		
企业类似业绩		
最新年度苏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定等级		
考评时效内的投标行为考评扣分情况		
信用状况（在“信用中国”网站是否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 2 年内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招标文件上的其他要求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负责人情况	简述内容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注册执业		
安全生产考核证 B 证		
类似业绩名称		
在建工程情况		
招标文件上的其他要求		